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协议编号：DCTZ·QT-008/16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两方于 2016 年 8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653），法定住所为上海市宁波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玉民；

乙方：本协议签署日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汽投**”或“**标的公司**”）的除甲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具体包括：

1.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投资**”），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531170，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 212 号 217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建勇，东昌投资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 28,103 万元，股权比例约为 54.16%；

2.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广告**”），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960036，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建祖，东昌广告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 12,318 万元，股权比例约为 23.74%。

（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甲方拟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昌汽投约 7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421 万元）；
- 2、乙方为交易实施时东昌汽投除甲方外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东昌汽投约 77.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3、东昌汽投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8,880,000 元；
- 4、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双方之间股份发行与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并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编号：DCTZ • QT-009/16）
申华控股	指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昌汽投、标的公司	指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7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421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	指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以 3.62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用于支付购买乙方目前拥有的标的公司约 7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421 万元）的部分对价
定价基准日	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双方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而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所确定的日期，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条件	指现载于本协议第 4.1 条的生效条件
交割	指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行为
交割日	指双方完成交割的当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交易对价	指甲方向乙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	指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77.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421 万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且甲方完成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格（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完成现金支付）。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于 2016 年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果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于 2017 年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但乙方仍需按交易股权比例（即约 77.9%）对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不足数由乙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东昌汽投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具体补足方式详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年	本协议项下的“年”均指公历年
日	本协议项下的“日”均指公历日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人民币	指中国之法定货币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对本协议一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布文件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1.2.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1.2.2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不应被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 1.2.3 本协议中提及的本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
- 1.2.4 本协议中提及的人应被解释为包括任何自然人、合伙、公司、政府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任何其它实体、并应包括其任何权利和义务的继受者（通过合并或其它方式产生）；
- 1.2.5 本协议的全部附件（如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内容

- 2.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资产；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
- 2.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第三条 对价及支付

- 3.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条款系基于

考虑双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双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系根据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确定。

3.1.1 甲方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其聘请的合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3.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整体价值的预估值约为 20.5 亿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暂定为 155,800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134,300 万元，拟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21,5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待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3.1.3 如因审批时间过长等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失效，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进行处理。

3.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暂定按照以下原则支付：

3.2.1 甲方拟发行金额相当于 134,300 万元的 A 股股份并配备金额 21,500 万元的现金用以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之对价。

3.2.2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以下称“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2.3 根据标的资产的暂定对价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70,994,475 股，并以甲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拟向东昌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7,936,660 股，拟向东昌广告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3,057,815 股。

3.2.4 甲方拟配备金额 215,000,000 元的现金用以向乙方支付标的资

产之对价。其中，拟向东昌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149,480,344 元，拟向东昌广告支付现金对价 65,519,656 元。

3.2.5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24）个月内，乙方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50%。

3.3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完成，因履行本协议、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4.1 除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甲方及乙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所有事宜，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交易的相关文件；
- （2） 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通过相关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取得其他政府部门批准（如涉及）；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2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 （1） 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双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如第 4.1 条任何生效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 （3） 若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则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本协议终止；
- （4）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

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担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惟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行为，或因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该方损失的，进行追究的任何权利。

4.3 本协议生效前双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4.3.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4.3.2 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双方应在双方达成的交易条件基础上，实现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4.1 条所述的各项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等其他安排

5.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的要求互相配合尽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过户及交割手续；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 (1) 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
- (2) 标的公司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2 交割程序

5.2.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其保管的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有），双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并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2.2 前述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5.2.3 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甲方应负责完成本次向

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上交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乙方应提供协助。

5.2.4 上述程序完成后，甲方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交易对价。若甲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的三个月内仍未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且标的公司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则甲方应在获得上述核准批文之日起三个月届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按照本协议第 3.2.4 条约定的金额一次性分别向东昌广告和东昌投资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5.3 双方确认，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5.3.1 办理标的资产从乙方名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3.2 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乙方交付给甲方，即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4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标的公司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发生亏损，则乙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其出售股权的比例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5.5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并且，未经申华控

股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 5.6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东昌汽投不会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5.7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日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 5.8 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 年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或甲方处置奔驰品牌汽车销售业务及维修业务。若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仍无法处置，则应在处置前委托非关联第三方或甲方管理。
- 5.9 甲方应在过渡期内，促使上市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市场化原则，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在有利于甲方的前提下，逐步择机处置与汽车消费业务关联度不大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6.1 公司治理

- 6.1.1 标的资产交割日至利润补偿期间，东昌汽投将成为中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甲方和乙方均应促使东昌汽投维持现有管理层的相对稳定，确保其现有管理层对东昌汽投日常经营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利。
- 6.1.2 为实现东昌汽投业务稳定发展的目的，甲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至利润补偿期间，东昌汽投董事会有权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治理规则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决定东昌汽投的对外融资及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甲方同意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履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为东昌汽投业务经营所需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及其他途径支持。
- 6.1.3 标的资产交割日至利润补偿期间，东昌汽投应改组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由甲方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目标、维持东昌汽投经营及管理政策持续性、稳定性的原则向东昌汽投委派董事、修改东昌汽投公司章程。标的资产交割

后，甲方向东昌汽投委派的董事会成员须由甲方董事会决议确定并委派；东昌汽投章程修改须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东昌汽投上述改组董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作均应在甲方完成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补选）后启动，在此之前，除了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所必须办理的工商变更外，东昌汽投的董事会、治理结构、经营及管理政策等均应维持不变。

- 6.1.4 自乙方取得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并被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各自向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超过甲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

6.2 人员安排

- 6.2.1 乙方承诺促使东昌汽投的核心人员（具体名单由双方协商确定，下同）应与东昌汽投签署劳动合同期限不短于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计算）。
- 6.2.2 乙方承诺促使东昌汽投的核心人员应与东昌汽投签署《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在东昌汽投的服务期间及离开东昌汽投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东昌汽投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第七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7.1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 7.1.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从事生产经营，并遵守了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7.1.2 就本协议之签署，甲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7.1.3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 7.1.4 甲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即向乙方交付相应数量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相应的现金对价，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办理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发行股份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7.1.5 甲方将按照与乙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内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和本次交易有关全部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义务。
- 7.1.6 甲方股东大会需在交割完成前审议通过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
- 7.1.7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甲方应保证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决议公告的事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不作出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分、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的决定或行为。
- 7.1.8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甲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的构成相对稳定，现有人数不会增加。
- 7.1.9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利润补偿期完成，甲方将持续遵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维持东昌汽投经营及管理政策持续性、稳定性，不对东昌汽投作出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违背之股东决定。

7.2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 7.2.1 乙方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 7.2.2 就本协议之签署，乙方各方均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行为以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如涉及），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7.2.3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

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约定。

- 7.2.4 除非另有披露，乙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人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标的资产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有任何要求（有条件或无条件）发行、转让或收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选择权或优先权或转换权）的任何协议、安排。
- 7.2.5 乙方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与第三人的协议，如本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甲方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 7.2.6 乙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甲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7.2.7 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依法全部足额缴付到位，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且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足以对本协议履行构成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7.2.8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应确保不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

7.2.9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如乙方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

7.2.10 乙方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2.11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向甲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7.3 双方同意，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的审计机构对东昌汽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双方应当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并按照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补偿或奖励。

7.4 乙方同意，如甲方及/或东昌汽投因东昌汽投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等）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乙方作为东昌汽投原股东将按持股比例等额补偿甲方及/或东昌汽投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7.5 双方确认，双方于本协议的所有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生效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且直至交割日，双方并无任何重大违反。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双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或者除非本协议另有



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8.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律评估专业顾问等人员，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董事、监事、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律专业评估顾问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人披露/泄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8.3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时即生效，且不因交割的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次交易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9.2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除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外，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资产作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资产作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资委及本协议签署后新增的政府有权审批机

构审核，则本次交易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和付款的，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本次交易价格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9.4 本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10.2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第 10.1 条的约定免除违约责任：

- （1）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2）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作出；
- （3）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本协议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情形下本协议的履行

10.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10.3.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九十（90）日，本协议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本协议是否应当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3.3 因不可抗力而对标的资产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于交割日以前，由乙方承担，交割日以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的管辖。

11.2 本协议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协议签订后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事宜的完整和全面的协议，取代此前双方就该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定、安排、承诺，在此之前所签的协议（如有）全部作废。

12.2 双方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只要在交割时尚未履行，则必须在交割完成后持续保持其全部效力。

12.3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双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12.4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除非继续履行其他条款明显不利于协议一方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就无效的条款，双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12.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就有关事宜充分协商并签订修改、变更或补充

协议，该等修改、变更及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在规定处（含骑缝处）加盖公章，且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成立。

12.6 本协议签署后，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且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后，各方将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及支付方式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之附件（如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协议一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持两份，其他交由甲方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发展



告有



丁

签 署 页

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二〇一六年【】月【】日

签 署 页

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属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东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一六年【】月【】日

签 署 页

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属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玉平

二〇一六年 月 日